



初級法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事法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5-25-0320-PCS

民事原告：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。

被告：董玉清(DONG YUQING)，男，1958年6月8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C4936xxxx，報稱居於中國雲南西雙版納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世紀金源大道望江苑504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\*\*\*

澳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命令：

傳喚上述被告於三十(30)日之中間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(20)日期間內，如其願意，就上述民事原告所提出的以下請求作出答辯：

民事原告請求判處：上述被告向原告支付損害賠償澳門元80,000.00元；並支付上述款項之法定利息；以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，包括律師職業代理費。

詳情載於最初之請求書，其副本存於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供上述被告索取。

如不作出答辯，並不引致對各事實之自認，如欲答辯，必須經由律師提呈。

本告示所指之期間自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公告之日起計算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6年4月15日

法官

朱嘉倩

\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維